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司聲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許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東陽

上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9,958元，及自本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間給付修復漏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62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,660元、鑑定費280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收據影本、發票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本件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9,958元(計算式：285,660x77%=21

9,95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暨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